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背孜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俊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背孜乡 2025 年第一批预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背孜乡东山村道路建设项目、背孜乡石板河村上下石组道路硬化项目、背孜乡柳树岭村生产桥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背孜乡柳树岭村生产桥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背孜乡柳树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采磋商-2025-7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背孜乡柳树岭村生产桥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 2762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项目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以后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拨付;验收决算后拨付其余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晓辉证书编号 豫 24118183850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背孜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帅杰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 91411381MA9GGKU941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土门社
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
院内一楼

邮政编码：467300 邮政编码：467300

法定代表人: 张子文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893498979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鲁山县张店分理处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219801040005231